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捌零柒號（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報陸軍整編第三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五百三十一團上校團長蘇振剛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率隊剿匪，迭奏膚功，上年十月在河南臨汝縣屬被匪包圍，反復衝殺，卒將匪衆擊潰，該團長不幸中彈殉職，殊深愍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任公滿辭職照准，其遺缺經另選謝漢儒遞補。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正樂、黃鳳池、李嗣璁、曾道、高一涵、朱宗良、陳肇英、鄧春膏、田炯錦、張維翰、劉成禺、楊亮功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農林部技正潘簡良呈請辭職，潘簡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天從、朱祖貽、周寶三爲農林部秘書。此令。

任命包望敏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孫文郁着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試用。此令。

段爽清着以水利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黃正清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莫定森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此令。

任命洪季川爲浙江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派汪瓛署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補晉遂賴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梁楨爲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孝初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煜堂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秘書林尙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璘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國慶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于希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符鎮殿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洪昌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廣堯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光治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貽璜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福全署安徽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繼久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慶齡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鏡臣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尙榮衡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鴻雄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倫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學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王乃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志達、李藻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培煊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旭昇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秘書王鵬俊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鵬俊爲廣西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周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開德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起瀛一員以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潘賁之、署貴州鑪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高元欽、署貴州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靖定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甄逸廷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玉銓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許祥彪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世興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汪湘濤、李邦瞻、康嘉猷、蕭純、李廣耀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琪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鍾志成、段自垣、唐炳生、巫建龍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實賢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家瑞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等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三人，荐任，合作指導員三人，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科員四十八人至五十六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六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督察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爲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院處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 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二人，荐任，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科員五十八人至五十四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至二十五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八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督察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爲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公用事業管理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院處所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六、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七、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八、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九、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十、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七人，督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自治指導員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一人，荐任，人事室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六人，均委任。科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科室服務。

第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胡子雄、周紹武、陳克英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季少俠、陳棪、胡家熙、吳博友、黎良樹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彭友卿、范運鴻、范鵡、桂枝西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符鳳翔、梁澤淮、孔堃池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遠明任爲陸軍憲兵中尉，趙秀楷、戴裕抒、陳鯤、陳雷、趙浩然、彭賢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樊家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蔡渡生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江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日輝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學錦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李鴻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維福、朱繼文、李子流、余志榮、王秀峰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鍾景和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大隊准尉隊員黃偉、馬樹林、吳志立、呂占魁等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代磐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忠、羅質彬、齊德民、陳琳璋、李定侯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永常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憲兵少尉姜志芳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上尉朱浩然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楊世貴、沈毓華、呂琨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乃安、李達之、呂曉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楊恕龍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復昌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紹雲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史秉衡、張成富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楊季常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劉福生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闌、薛肇淵、冉雲翹、姚佑民、劉的鈞、游祉勛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傅孟甫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豐基、王元軸、李光樹、彭家萊、王敵平、劉剛、趙亮直、蒲紹熙、肖椎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廖光華、楊博如、龔仲甫、陳尚炯、胡楨珊、劉闢疆、郭若愚、金紹先、何月先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賈孝先、段仲彝、宋映奎、冷鍾廣、張普南、周叔悌、李華芳、劉宅仁、盧海清、黃達儒、李志德、張仕跳、蔣治中、葉根源、周開國、張宗孝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慎、何湘、何湘垒、李潤三、王晏章、張明恆、何勳波、曾利吉、吳啓緒、鄧質彬、蒲善根、陳瑞庭、賈國珍、舒澤、瞿述堯、周鴻漸、雷銀芳、耿明、楊順清、卿楷、伍遊仙、張忠誠、陳茂勳、陳胤、向榮光、何北昌、蔣羨章、何順臣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曾國樑、駱繼驥、嚴盛階、陶子清、陳甫正、謝洪福、楊勝欽、冷瑞林、賈栩、羅福堂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蘊青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超、席綸、李健初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曠光遠、侯仲華、黃建樞、陳涑霖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禮謙、蘇鑫、李耀庚、王敏章、喻祖武、周國清、唐勛、董瑞農、熊東軒、胡子虎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卓輝、李俊、高懷清、王雲清、汪君明、施以仁、劉致祥、鄢國城、李賢文、楊伯英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賀玉、徐樹林、李健、趙志心、張光榮、盧文安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惠民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羅聚星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黃美德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茂森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彭荷高、李智德、劉啓明、王仲藜、曾烈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謝蘭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王國楨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耀昇、劉哲謀、羅階平、陳義浦、劉北屏、蕭龍、梁敬之、饒惠民、滕寶聰、葉茂林、沈備五、趙友仁、李光、李夫堅、韓沛、張篤平、陳懷安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朱智松、劉海山、蕭述東、鄧烘耀、劉瑞徵、張敬五、王慶恩、陳儀蓀、陳月池、黃仁倍、方石英、鄭靄生、何甯冠、黎繼魁、李成龍、李克金、羅勝光、馬明錫、向理綰、馬仲良、曹瑜章、鄧晉非、羅樹椿、劉伯明、李蒙、申華民、劉洪元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蕭士英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棟材、萬斯平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林篤忠、劉世澤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周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馮鍫、曹錫疇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王紹周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仿虞、趙崇清、高尚仁、樊鯤伯、袁烈、胡啓瀟、童琥、周開楨、田文修、薛維翰、黃承功、鄭尚志、金世明、曾唯、李耀明、康綏之、蕭鴻鈞、黃文、彭慶衹、龔子仁、周茂如、孫亞雄、孫慶、王子孝、蕭滋、涂孝素、彭德光、郭銘芳、唐愚熊、王思帆、杜國銓、湯仕良、朱可餛、鄭光榮、周仕魁、劉焙成、郭四必、陳永昌、陳子玉、鍾岳、李士俊、裴宗治、羅戴庸、王永康、巫仲翔、曾高成等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曾雲龍、周建成、任毅之、舒仲良、李善民、劉雪華、張文義、蔡治平、任治民、王文光、張金成、夏炯光、曾少成、秦銳明、楊志澄、楊楠林、夏發基、傅霖、彭德操、李樹棨、雷應春、周光荃、賴文華、雷澤森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玉光、李玉麟、秦用五、胡正堂、邱智光、游開奇、曹榮華、徐松林、黎琳、余正發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清洲、黃震東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其獨、景雲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賴越、彭沛、柴耀先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鍾篤卿、郭世凱、羅鍾一、王治民、涂賢彬等五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李緒核、湯元琛、王永成等三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李俊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國龍、彭壽如、葉青林、彭澤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覲長、周禮、鄒良、李華偉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德源、徐國恩、陳宗潞、羅仲鼓、劉勳、張文源、任沛膏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朝鈞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明、張肇煊、黃慎明、張興元、徐銘、胡儀固、傅玉良、王和、黃樹榮、羅齡、高福德、張英、丁國威、駱宗渠、曹駿豐、鄧近能、嚴讓普、李玉隆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驊、鄒仲儀、李陽春、陳建賓、帥占雲、劉正元、萬國、張玉涵、劉壽萱、葉紹宗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唐雲卿、劉紹全、張旭、周卞鈺、周彬、徐秉璋、劉介雄、丁吉五、游雲青、甘興祿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靜江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葉致和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健、劉尊五、黃裕、莊心誠、王青山、吳炳青、張必祥、蔡少宗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榮烈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傑、梁國棟、周惠泉、吳錦裳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韓奎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趙華峯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競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李叔候、殷煥章、安松齡、許鵬、晉觀瀾、謝明初、楊紹卿、陳汝昌、童旣卿、黎志鈞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關文季、任異、蔣伯琴、謝樹村、聶治秋、吳裕成、陳文光、呂澤民、植維峰、岳南軒、高占文、周德雲、黃茂如、江愼修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蘇承安、石建侯、

楊文藻、宋凌勳、應華廷、裘汝珍、施漢清、左朗軒、呂自成、鄭茂英、關青雲、盧子良、關雲章、薛占雲、邱銀成、陶士勳、陳喜才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陶俊才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宋侯武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戴希文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楊祖耀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容弟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雨祥、陳英甫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惠棠、田世華、莊九奄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深泉、辜樹清、鄧特之、林鎮南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劉成先、吳火明、江天福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之蔣本荃一員，因案判處徒刑，請註銷該員退役及任官原案，並予刑事停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三〇一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臺南、臺中、基隆、新竹、彰化、高雄、嘉義、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四人，科長六人，督學三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五人，荐任，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二十人，均委任。科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配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十八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一人，均委任，幷得用雇員七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長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爲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四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二人，荐任，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配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八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十八人至十四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幷得用雇員三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長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爲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

第七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院處長 五、各室主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灣臺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掌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科長六人，督學三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五人，荐任，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二十人，均委任。科員六十八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配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十八至十六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本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二人，荐任，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八人，均委任，科員四十八人至四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至十八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督察員八人至十八人，辦事員四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本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自治指導員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一人，荐任，人事室主任一人，技士七人，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七人，均委任。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八人，均

姓名	蔡素娥(西村美名子)	廖寶華(重山マミ子)	黃久子(富永サヒ子)	廖素嬌(中野喜久代)	蔡碧蓮(津島キシエ)	張美津(木原美津)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四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二十七歲	二十九歲	二十四歲
原國籍	日本神戶市	日本新瀉縣	日本山口縣	日本京都	日本青森縣	日本東京
居住處所	臺灣省新竹縣苑裏鎮北房里第三八號	臺灣省臺中市民生路第二號	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第三二一號	臺灣省臺南縣西螺鎮福興里第一七〇號	臺灣省新竹縣苑裏鎮山腳里第八五號	臺灣省新竹縣南莊鄉員林村第一七一號
職業	無	無	無	無	藥劑師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姓名	蔡英義	廖樹枝	黃寶津	廖英俊	蔡 輝	張肇錦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二十六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八歲	三十歲	十五歲
原籍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南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
職業	商	商	商	農	醫	工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註冊號碼	入京取字第四四三號	入京取字第四四四號	入京取字第四四五號	入京取字第四四六號	入京取字第四四七號	入京取字第四四八號
備考						

姓名	張島子(鴨海島子)	陳林梅(竹內梅)	許梨華(古澤タツエ)	王素梅(村中梅子)	吳君(伊藤君)	鄭婦美(大丸フミ)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七歲	三十七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四十二歲	三十一歲
原國籍	日本岩手縣	日本長野市	日本佐賀縣	日本東京	日本宮城縣	日本石川縣
居住處所	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三塊厝路第三號	臺灣省臺北市龍圖里第二二隣第一〇戶	臺灣省屏東市寶居里第一號	臺灣省臺南縣鹽水鎮中正路第五二號	臺灣省高雄市五福三路第七九號	臺灣省臺南市中正路第一七號
職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姓名	張清山	陳承潘	許河清	王慶麟	吳量進	鄭廷樹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二十七歲	四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二十八歲	四十四歲	
原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市	臺灣省屏東市	臺灣省臺南縣	臺灣省高雄市	臺灣省臺南市
職業	教	教	醫	農	醫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註冊號碼	入京取字第四四九號	入京取字第四五〇號	入京取字第四五一號	入京取字第四五二號	入京取字第四五三號	入京取字第四五四號
備考						查該聲請人之夫已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病故

姓名	邱鶴妹(田京川ル子)	林秀霞(窪口正子)
性別	女	女
年齡	二十四歲	二十二歲
原國籍	日本福岡縣	日本長野縣
居住處所	臺灣省屏東市潭頭里第七號	臺灣省臺南市自強街第七巷第二九號之四
職業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姓名	邱順興	林明亮
性別	男	男
年齡	二十八歲	二十二歲
原籍	臺灣省屏東市	臺灣省臺南市
職業	農	商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三十七年三月 日
註冊號碼	入京取字第四五五號	入京取字第四五六號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潘希訓 陝西省社會處人事佐理員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銓敘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潘希訓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准銓敘部函據本部所屬陝西社會處人事管理員呈送該處人事佐理員潘希訓補繳證件申請復審等情，查該員所繳畢業證明書可疑，當經飭據陝西省教育廳電復，以該省省立西安高級中學畢業成績表冊內並無該員姓名，學歷不實，顯屬違法，應受懲戒，函請審議到會，經會審查，以被付懲戒人所繳學歷證件既經銓敘部飭據陝西省教育廳查明係屬偽造，涉及刑事，經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現據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函復略謂，被告係三十[illegible]年十月以偽證書送繳銓敘部審查，犯罪在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以前，經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檢送原件到會。

理由

查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時，仍得為懲戒處分，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已有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偽造證件，既經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其刑事責任雖因赦令免除，然使用不誠實之證件，希圖倖進，懲戒法上之責任，究無可解免。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潘希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至十八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督察員七人至九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一三〇五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鈾釷鑛產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鈾釷鑛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保持國防秘密，並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指定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實施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由資源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管理，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依鑛業法第十條之規定，產鑛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第四條　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由資源委員會秉承行政院辦理探採，其鑛區由經濟部依法註冊，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非由資源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呈奉行政院特准者，不得探採。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有關於鈾釷及其他原子能鑛產之資料，均應抄送資源委員會。

第六條　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除經行政院特准者外，禁止出口，違者依刑法洩漏國防秘密罪處罰。

第七條　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試驗提煉或使用，由資源委員會辦理，或委託適宜機關辦理，並呈報行政院。

第八條　國防部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試煉或使用鈾釷及其他原子能礦產，並與資源委員會互相聯繫。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與友邦商借鈾釷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研究及試驗設備，並洽訂其他有關辦法。

第十條　錫砂及錫尾砂之含原子能成份者，均依本辦法管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民字第一七〇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永嘉縣民吳崇紀因歸宗申請改歸潘姓，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甌海初中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合約一併發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寅支印。附畢業證書及合約各一件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

原具呈人沈文彪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因錯敘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奇」，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為「沈奇」，除將通知書存查，並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員青年服務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相片漏未呈送，應即補送兩張備查，併仰遵照。此批。

附發還原送證件一册計八件

農林部令

設糧（卅七）字第五六四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簡稱糧增會）為加強生產技術促進糧食增產起見，特設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糧食增產技術之設計規劃事項。

（二）有關糧食增產技術之指導與改進事項。

（三）有關糧食增產報告技術部門之審核事項。

（四）其他糧增會交辦有關糧增技術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就本部有關糧食增產單位高級職員中遴選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置秘書一人，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呈請部長調派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陳伯南	男		文昌			侵占舞弊	潛逃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曲杜	同	不詳	不詳			搶劫殺人	同	三六、六、二		漢源地院	西康高檢	
阿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勒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嘉樹	同	同	吳縣		偽武進地院檢察長	漢奸	同		武進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呂琪	同				偽江蘇六區行政專員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江蘇	同	同	
甘必慶	同		青陽		偽自衛隊情報組組長	同	同	二九、臘月三七、		安徽高檢	司法行政部	
林永	同				偽陸軍軍需	同	同	三一、至三三、	廣東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周廷	男		順德		偽順德聯防隊隊長	漢奸	潛逃	三〇、起	廣東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李克勤	同					同	同	三三、	懷柔縣	河北高院	同	
安濟康	同	三九	銅梁			貪污	同	三六、一、二六、	四川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徐斌	同	三三	隆化			瀆職殺人	同	三六、一、二六、		熱河高檢	四川高檢	
徐元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鳳蘭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龍	同	二〇	同			傷害致死	同	同		同	同	
楊光斗	同	二六	四川慶符			凶毆	同	三六、六、二七、		雲南高二分檢	同	
林吉武	同					偽造貨幣	同	三六、九、二七、		四川高檢	同	
劉志君	女					竊盜	同	三六、八、一五、		同	同	
戴稷先	男					貪賣	同	三三、二、二五、		同	同	
劉成之	同					殺人	同	三六、三、一一、		同	同	
王筱龍	同					貪污	同	三三、一二、		同	同	
蘇文斌	同					殺人	同	三六、一〇、		同	同	
羅登貴	同					強姦	同	三六、二、一九、		同	同	
涂鉅釧	同		巴縣			煙毒	同			同	同	
涂鉅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祥祐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周隆棠	同	二六	南川			詐欺	同			同	同	
童安洵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苗錫然	男	二二	巢縣			詐欺	潛逃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龍學文	同					煙毒	同			同	同	
談衛璨	同					同	同			同	同	
蔣理全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立生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公平	同	二三	巴縣			同	同			同	同	
何子林	同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八六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寒日（卅六）四內字第五零五二五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內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兼任縣參議員，現行法上既無限制，自非不得兼任，至得否兼任將來依法產生之省市縣議會議員，應依其時之法律定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件

據福建省長樂縣參議會三十六年十一月兩戌齊會議字第五九四號代電，為請釋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由。查本屆國民大會代表得兼任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前經本部呈奉鈞院核准解釋並通行各省政府暨院轄市政府各在案，至下屆國民大會代表在當選後可否仍准兼任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省市縣議會議員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核計冊日期	核計冊號碼	備考
黃悅琴（坂本悅琴）	女	三十六歲	日本神奈川縣	臺灣省新竹縣中壢鎮新明里第一一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英貴	男	四十歲	臺灣省新竹縣	教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三八號	
劉幸枝（野中幸）	女	二十四歲	日本岩手縣	臺灣省新竹縣南莊鄉東村第八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劉浣祥	男	三十一歲	臺灣省新竹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三九號	
楊榮（一戶榮）	女	三十歲	日本岩手縣	臺灣省臺中市五廊巷第三〇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楊國琛	男	三十四歲	臺灣省臺中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四〇號	
林瑞香（竹市久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新竹市二重埔二重里第八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源治	男	三十歲	臺灣省新竹市	教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四一號	
蘇玉容（黑澤ナフ）	女	三十三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新竹市東寧路第四六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蘇明璋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新竹市	會社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四二號	